

基隆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101年10月5日基府教前貳字第1010180047B號令發布

102年5月10日基府教前貳字第1020158121B號令修正發布

108年4月30日基府教前貳字第1080218302B號令修正發布

112年8月2日基府教前壹字第1120236981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及用途，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

第三條 教保服務機構所收各項費用應專款專用，年度營運有結餘者，得作為教保服務機構設施、設備與教學品質改善之用。

第四條 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如附表一。

公立幼兒園辦理寒、暑假延長照顧服務期間，依前項附表一，按月收取午餐費及點心費。

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於工時以外提供服務者，其鐘點費收費相關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公立幼兒園減免費用基準如附表二。

第五條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考量其營運成本，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收費項目及用途訂定收費數額，於每學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對外公布，並報本府備查。

第六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及數額、減免收費規定，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之。

第七條 就讀公立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幼兒，於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學期間入(離)園者，應按家長每月繳交費用除以當月提供教保服務日數，乘以幼生實際上課日數辦理收退費，餘數採無條件捨去。

第八條 就讀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幼兒，於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

後，學期間入(離)園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退費：

一、收費：

- (一)學費、雜費：依幼兒就讀當日起算，按比率收費。
- (二)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入教保服務機構當月起按比率收費。

二、退費：

(一)學費、雜費：

1.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除依第九條規定預先收取之學費外，全數退還。
2.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3.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4.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 (二)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就讀月數比例計算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未滿一個月部分，以幼兒當月實際未就讀日數，除以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算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前項所稱比率，以幼兒當學期或當月可就讀或未就讀日數，除以當學期或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

第九條 教保服務機構得於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六個月內預先收取學費，金額以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為上限，且應於幼兒實際就讀後，全額折抵就學費用。

前項預先收取之學費，退費基準如下：

- 一、於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六個月至前四個月提出退費者，退還所收取費用之三分之二。
- 二、於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四個月至前二個月提出退費者，退還所收取費用之三分之一。
- 三、於教保服務起始日前二個月內始提出退費者，不予退費。

第十條 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幼兒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費收退費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幼兒因故請假並依規定辦妥請假手續，或依法令停課日數，連續達五日以上者，依所就讀之教保服務機構，按下列方式辦理退費：

- 一、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準公共幼兒園：依家長每月繳交費用，除以當月提供教保服務日數乘以幼生連續請假及依法令停課日數，餘數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辦理。
- 二、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按幼兒實際請假及依法令停課日數除以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算，退還當月點心費、午餐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延長照顧服務費及交通費準用前項辦理退費。

教保服務機構應妥善留存幼生請假紀錄，保存期限至少一年為原則。

第十二條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放假達六日以上者，準公共幼兒園及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以連續放假日數，扣除星期六、日及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數後，按所餘日數與當月份日數扣除星期六、日後所餘日數之比例計算，依下列方式方式辦理：

- 一、準公共幼兒園：依家長每月繳交費用，按比例減收或退還，餘數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辦理。

二、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減收或退還當月點心費及午餐費。
延長照顧服務費及交通費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教保服務機構辦理臨時照顧服務，應提具實施計畫，並載明收費項目、用途及收退費方式，報經本府核准後始得提供服務及收取費用。

臨時照顧服務於教保服務時間提供者，依幼兒實際就讀日數，以本府備查之數額按日或按月收取費用。

連續接受教保服務超過十日以上者，應依本法四十二條規定辦理，不得列為臨時照顧服務收取費用。但於延長照顧服務時間提供臨時照顧服務者，不在此限。

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學生團體保險相關規定，給予臨時照顧之幼兒投保，並得收取保險費。

第十四條 教保服務機構按月採比率方式計算收費、退費者，如有跨月情形，其比率按月分開計算。

第十五條 教保服務機構於收費、退費時，應開立單據，並列明收費、退費項目及數額，並由教保服務機構及家長各收執一份。

第十六條 教保服務機構以超過向本府備查之數額及項目收費者，除依其違規情節分別依本法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三條規定處罰外，應於限期內退費，並限期將退費單據影本函報本府備查。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